

我省通报六类近期多发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

河北法制报6月6日讯 (记者 任俊颖)今天,在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河北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新闻发布会上,省公安厅通报了六类近期较为多发的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

刷单返利类

诈骗分子发布虚假兼职广告,以高薪为诱饵,招募点赞员、推广员,前期小额快速返还佣金,诱导被害人下载刷单APP进行垫资充值,后以“任务未完成”“系统出现卡单”“操作错误”等为借口,诈骗受害人钱款。

近日,受害人冯某在一个微信群中看到有陌生人发布招聘兼职广告,于是添加了此人微信。对方让其下载一个不明APP,用手机号码注册登录用以刷单。冯某在对方的指导下进行操作,完成几单后,佣金转到其个人账户。冯某再次连续刷数十单、完成当天任务后,发现绑定的个人银行卡被冻结,无法提现。对方以需要解冻资金为由,让其继续转账。冯某最终被骗16万余元。

警方提示:千万不要被高额报酬所引诱,不在网上接受以做任务、推流量的兼职,所谓“刷单”都是诈骗。

虚假投资类

诈骗分子通过搭建虚假投资平台、渠道,告诉受害人自己有高人指点或者内幕信息,稳赚不赔,用高额回报作为诱饵,诱使受害人投资进行诈骗。

近日,受害人王某通过“陌陌”聊天软件添加了一个陌生的社交账号,并以男女朋友身份进行网上

交往。对方称自己是做数据波动的,要带其一起赚钱。王某遂通过对方提供的网址链接,下载了一款APP,绑定其银行卡号进行注册登录,按照提示购买网上虚拟商品进行投资。对方告知其充值进行“做多”“做空”的方法,王某按照所授方法购买后成功返回300元并提现至银行卡。王某随后又多次充值数万元,却发现无法提现。

警方提示:面对超高收益的投资,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不要被高收益所迷惑,切勿相信稳赚不赔的“买卖”,避免落入诈骗陷阱。

冒充熟人类

诈骗分子通过非法渠道获取受害人手机通讯录或微信通讯录等信息后,假冒熟人通过网络社交平台主动添加受害人为好友,用关心的口吻降低受害人戒备之心,骗取受害人信任后,趁势提出借钱或帮忙代为转账的请求,从而骗取钱财。

近日,受害人赵某收到一条微信添加好友申请,对方称自己是某单位负责人,让赵某加其私人微信有事谈。赵某遂添加对方微信,寒暄后对方称自己一个亲属的企业需要资金,他本人直接转账不方便,需要先转给赵某,让其帮忙再转给亲属账号。赵某将自己的银行账号发给对方,数分钟后,对方将“转账成功”的截图发给赵某,并声称跨行转账有延迟,因急用钱,需要赵某先垫付。赵某遂将90万余元转给对方提供的账户,因后来一直未收到对方的转账,进行核实时发现被骗。

警方提示:凡是接到自称熟人或领导要求转账的信息时,务必要

通过电话或当面核实确认,特别是接到已经转账但由于大额限制、银行延迟等理由未到账的,在核实确认之前切勿转账。

冒充电商客服类

诈骗分子冒充电商客服人员,以“交易不成功”“订单异常”“商品缺货”等理由承诺退款或予以赔偿,添加受害人社交账号,诱导买家扫描二维码或点击链接进行转账或网贷贷款等操作,达到骗取钱财的目的。

近日,受害人郝某接到一个属地为广东省广州市的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中通快递”工作人员,称郝某在网上购买的商品中途丢失,要给其退款,并向其索要银行卡卡号。郝某添加对方为QQ好友,并根据对方发过来的二维码进行操作,其间将自己手机收到的验证码告知对方。犯罪嫌疑人根据掌握的郝某个人信息,在郝某银行卡主卡下新办2个二类电子账户,成功转账6000多元。

警方提示:正规网络商家退款退款无需事前支付费用,在接到要求转账汇款的电话后,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打开屏幕共享功能,切勿将手机验证码、手机号、银行卡及密码告知他人,谨防被骗。

境外旅游代办签证类

不法分子通过网络平台发布“代办签证”“签证办理”等关键词信息吸引眼球实施诈骗。

近日,受害人李某打算出国度假,因不了解办理签证所需材料以及办理流程,于是在互联网上找到一个代办签证的网站。在添加了对方联系方式后,对方称需要验证

银行存款,让李某去银行办理借记卡并开通“U盾”,将资金存入银行卡,等待领事馆工作人员验证。李某在银行卡中存入8万元,对方发过来一个软件让其安装,随后有声称领事馆“工作人员”进行提示。李某按照对方提示输入取款密码和验证码后,银行卡中8万元全部被转走。

警方提示:办理各类签证要选择具有合法资质及良好信誉的正规代理机构,切勿轻信所谓的网上快办,以免被骗。

境内旅游优惠购票类

诈骗分子通过仿冒航空公司、旅行社和旅游平台,发布低价打折营销消息,诱使受害人拨打预留电话或下载不明APP,随后以内部渠道、名额有限等话术,要求通过网银转账或ATM机汇款方式支付费用,一旦被害人汇款后,又巧立保证金等名目进行诈骗。

近日,受害人杨某在社交软件上看到一个可以低价购买机票的网帖,就留言询问如何进行购买。随后对方与其进行私聊,称最近航空公司有打折活动,机票可以低价出售,但由于是内部活动,名额有限,需要支付一定费用。杨某支付100元到对方提供的账户后,对方又称航空公司与旅行社有合作,只要支付一定押金便可以低价旅游,过一段时间押金将原封不动退回。杨某便又向对方支付数千元,待其再次联系对方时发现已被拉黑。

警方提示:购票请尽量通过正规平台、网站,如遇到有打折的车票或机票务必思考折扣是否合理,警惕陷入低价陷阱。

肇事致一死一伤后逃逸 滦州交警抽丝剥茧抓获嫌犯

河北法制报讯 (吕淑娟 张美月)一男子驾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一死一伤后逃逸。滦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根据现场遗留有限物证,成功将嫌疑人抓获归案。

5月26日19时50分许,滦州市滦古路茨榆坨镇张塔坨村东处发生一起肇事后逃逸案,一辆两轮电动车被撞倒在地,造成一人死亡一人重伤。

接到报警后,滦州交警大队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工作。因事故发生时没有目击证人,现场也没有与其撞击的车辆,民警只看到有少量橙色碎片,确定肇事车辆为橙色。

随后,民警连夜调取事故现场附近视频录像,锁定肇事车辆为一辆奇瑞QQ,但视频录像显示此车无车辆号牌,无法查询到个人信息。民警继续调取附近公共视频录像寻找车辆行驶轨迹,查到该车行驶到国道至古治路口时向东行驶,再无视频可查。

考虑到该车可能是

事故现场附近村庄的车辆,民警经过不断地对周边村庄走访摸排、查看视频,确定茨榆坨镇东尖坨村和西尖坨村均有一辆橙色无牌奇瑞QQ车辆。经联系核实,西尖坨的车辆早已卖出。民警最终确定肇事车辆属东尖坨村,遂立即来到东尖坨嫌疑人家里,但几次敲门无人应答。

民警启用无人机对嫌疑人家里进行勘查,几次探视均未看到肇事车辆。随后,民警与辖区派出所联系,找到了嫌疑人电话。经电话联系,嫌疑人刘某某才打开家门,民警在其门房发现了该车。经对比,该车损坏部位与事故现场散落物相吻合。

讯问时,刘某某一直不承认自己撞到了人,只说自己撞到了物品。经民警思想教育、政策攻心并适时出具证据,刘某某才承认了肇事逃逸经过。

目前,嫌疑人刘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制作散发色情小广告 7名疑犯落入法网

河北法制报讯 (陈立杰)日前,卢龙县公安局经缜密侦查,连续奋战,成功捣毁制造淫秽物品窝点两个,抓获涉嫌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犯罪嫌疑人7名,有效打击了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净化了辖区社会治安环境。

连日来,卢龙县域内街头、小区连续出现路边停放的私家车上放有、粘贴印有色情网站二维码和广告语的小卡片。发现此情况后,卢龙县公安局民警立即展开调查,经多方走访、深入排查,先后确定有多名嫌疑人在卢龙县域内有传发色情小卡片行为。

警方提醒:“淫秽小卡片”危害严重,不仅涉嫌传播淫秽信息,还暗藏诈骗陷阱。广大市民若发现“淫秽小卡片”,请立即拨打110进行举报。如果遭遇此类骗局,请第一时间报警。千万别被一时的欲望冲昏头脑,否则将落入骗子精心设计的陷阱,造成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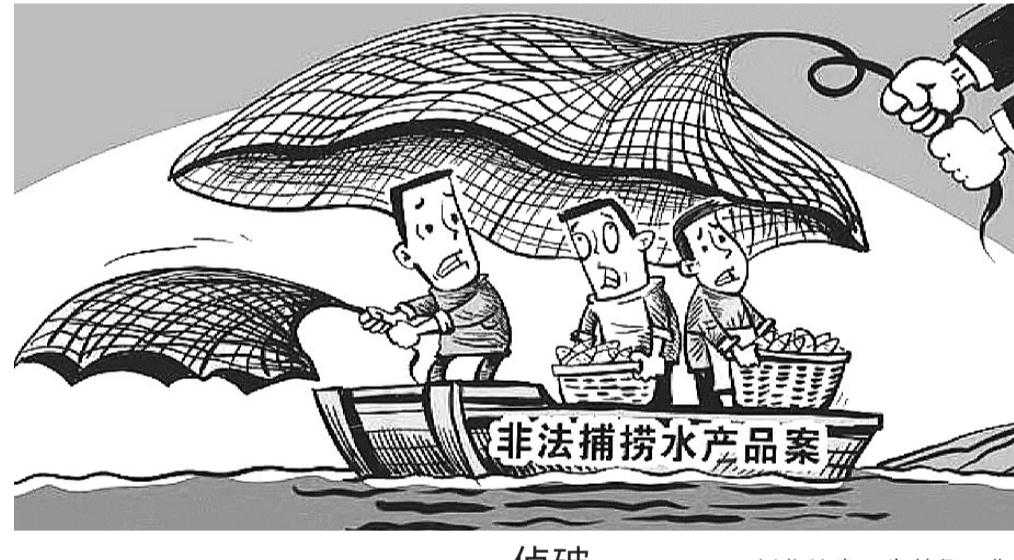
润可观,每发出一张小卡片就可以赚取提成,便将此作为兼职。

5月25日,民警通过对相关线索的进一步分析研判,果断出击,又一举捣毁制作淫秽物品窝点两个,抓获涉嫌制作、传播淫秽物品梁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缴获作案打印机、电脑、切纸机等设备数台,涉黄小卡片数万张。经讯问,5名犯罪嫌疑人对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的事实供认不讳。

日前,梁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取保候审,张某、李某被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淫秽小卡片”危害严重,不仅涉嫌传播淫秽信息,还暗藏诈骗陷阱。广大市民若发现“淫秽小卡片”,请立即拨打110进行举报。如果遭遇此类骗局,请第一时间报警。千万别被一时的欲望冲昏头脑,否则将落入骗子精心设计的陷阱,造成损失。

秦皇岛抚宁警方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河北法制报讯 (郭彩霞)近日,秦皇岛市公安局抚宁分局成功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

日前,该分局森林警察大队民警在辖区水库巡逻

时,发现水库中有微弱亮光,立即协同台营派出所民警展开调查。经工作,现场抓获以电鱼方式进行非法捕捞的犯罪嫌疑人李某、刘某波、张某扬,并当场缴获渔船、电鱼器和电瓶等作案

工具。经讯问,3名犯罪嫌疑人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李某、刘某波、张某扬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谎称认识领导可以安排工作

“假记者”诈骗100余万元难逃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通讯员 海啸)谎称自己是记者,并以认识市领导和各单位领导可以为他人办理工作为由,诈骗13人,诈骗金额高达100余万元。5月24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杨某批准逮捕。

杨某原是一家报社的记者,辞职后失去了生活来源。2018年开始,杨某假借帮他人找工作的名义开始了自己的诈骗“生涯”,虽然工

作一个没找成,但是对方似乎都未意识到被骗,这让他渐渐尝到了甜头。2022年1月的一天,他听说被害人刘某的女儿刚大学毕业,正在焦急地找工作,于是主动联系刘某,称其认识张家口市某单位领导,可以为其女儿安排工作,但需要活动经费12万元。刘某知道杨某是记者,人脉很广,深信其有能力为女儿办理工作,于是毫不犹豫地给他转账12万元。但是几个月过去了,刘某仍然没有得到“好消

息”,着急的刘某多次催促杨某,都被杨某以正在办理、马上组织面试等借口打发了。逐渐失去耐心的刘某向杨某表示工作不办了,并要求其退钱,但是几天后,承诺为刘某退钱的杨某“人间蒸发”了。

今年4月,刘某向公安机关报案,5天后,杨某落入法网。经查,自2018年起,杨某冒充记者,以可以为他人办理工作为由先后骗取13位被害人共计100余万元,全部用于挥霍及偿还债务。

检察官提醒:此类案件在生活中时有发生,犯罪嫌疑人往往散布自己的特殊身份及和领导的特殊关系、可以帮助他人办理工作的虚假言论,营造自己社会“能人”的人设。而被害人往往由于急功近利的心理掉入“陷阱”,最终造成经济损失。在此提醒,广大群众找工作要到正规的劳务市场应聘或者通过正规考试考取,通过托关系、走后门的做法,在助长社会不正之风的同时,也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关于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的公告

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以下简称“该路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已获交通运输部批复,决定对该路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绕行措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该路段(k640+329.52-k661+600)双向进行改扩建施工,施工期间井陉收费站关闭。采用两侧拼宽方案,由既有的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双向六车道,该路段内全部桥梁拆除、重建。工期拟于2023年5月11日10:00至2024年12月21日。改扩建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分流点,禁止车辆通行。

该路段工期较长,实际施工进度可能有所调整。对施工期间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司乘人员理解和支持。

河北石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陈艳伦: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287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素晓: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315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雪平:

本院受理原告陈金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208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良旭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256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立波:

(130104197507052478):本院受理的耿倩申请执行张立波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冀0105执1269号,现申请人耿倩依法申请将被执行人张立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失信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7月10日上午10时至2023年7月11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长安区祥华街5号高远森霖城(一区)15-3-1801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21)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9262号),建筑面积100.26平方米。起拍价:952000元,保证金:95200元,加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李法官,电话0311-66758170,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南立广: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左邻右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南立广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